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京福保
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阅读指引

太平洋健康险[2026]医疗保险 0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约定，请您注意.....2.1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比例约定，请您注意.....2.5
- ❖ 等待期(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6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7、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我们保留对本附加险合同费率调整的权利，请您注意.....4.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1.3 保险对象	4.3 保险费率调整
1.4 投保年龄	5. 合同的解除
1.5 犹豫期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1 保险计划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证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4 等待期	7.1 年龄错误
2.5 保险责任	7.2 未还款项
2.6 费用补偿原则	7.3 合同内容变更
2.7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2.8 其他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受益人	7.7 健康管理服务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3.3 保险金申请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3.4 保险金赔付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3.5 诉讼时效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京福保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太保附加互联网京福保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简称“附加京福保长期医疗”。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京福保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p> <p>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p> <p>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p> <p>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p> <p>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
| 1.3 | 保险对象 |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²，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p> <p>(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p> <p>(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p> <p>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³时，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p> |
| 1.4 | 投保年龄 | <p>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p>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 |

¹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附加险的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⁴。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计划 |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 保险金额 ⁵ ）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1，下同）。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赔付金额最高以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的赔付限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时，在本附加险合同该保险期间剩余期限内，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证续保 | 本附加险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且未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续保1年，但您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后60天内按本产品的费率表足额交纳应交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若您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
| 2.3.1 | 保证续保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为20年，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20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 2.3.2 | 保证续保权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1) 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2)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
| 2.3.3 | 保证续保权终止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1)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2)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的60日内没有足额交纳下一保险期间应交的保 |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⁵**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险费；

(3) 我们依据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约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2.3.4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等待期不重新计算。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未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以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计算。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80 周岁；

(2) 本产品已停售。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已经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4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所有已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⁶发生的保险事故；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或根据本附加险条款“2.3.4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续保”的约定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1 一般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⁷进行治疗，对

⁶**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⁷**认可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下同），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但不包含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我们保留对“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最新版本将在我们官方网站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于被保险人在该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⁸**的下列医疗费用，其中床位费限1500元/天，我们按本附加险条款“2.5.2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1) 住院⁹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重症监护病房¹⁰**）住院期间，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药品费¹¹**及其他住院医疗费用¹²）。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特殊门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其中包括门诊肾透析费、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¹³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⁸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由被保险人就诊的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属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⁹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¹⁰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¹¹药品费：根据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2)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3)以美容和减肥为保健功能的药品。

¹²其他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治疗期间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发生的符合以下约定的检查费、治疗费、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手术费、材料费、护理费、会诊费和救护车费。(1)检查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2)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3)床位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4)加床费：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法定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5)膳食费：指住院治疗期间根据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机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6)手术费：指为确诊或治疗疾病而发生的有关手术项目的费用。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7)材料费：指医用耗材的费用；(8)护理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9)会诊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院内会诊费用、院际会诊和远程会诊的费用；(10)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以及车上发生的因抢救或治疗所必须的医疗费用。

¹³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指门诊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检查检验费、护理费、一次性用品费。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¹⁴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至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5)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外的**我们认可的药房**¹⁵购买的，符合本附加险条款“2.5.1 一般医疗保险金”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及医疗器械费用：

- 1) 外购药品和外购医疗器械是指因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药房没有该药物和医疗器械，导致其无法向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必须到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外我们认可的药房购买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 2) 外购药品和外购医疗器械的**处方**¹⁶必须是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¹⁷开具的，且每次处方开具的剂量不超过 30 天；
- 3) 处方开具的外购药品和外购医疗器械必须是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备的；
- 4) 外购药品与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必须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相符合；
- 5) 外购药品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 6) **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不包含靶向药物¹⁸和免疫治疗药物¹⁹；**
- 7) 外购药品**不包括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如中草药饮片、中草药颗粒和中草药膏方等），以及中成药和辅助性药物等临床非紧急、非必需的药物；**
- 8) 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以舒适性、便利性为主要用途的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保留对外购药品及外购器械目录、适应症和用法用量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¹⁴**门（急）诊医疗费用：**指门（急）诊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

¹⁵**我们认可的药房：**指“我们认可的药店”、“我们认可的医疗器械供应商”以及“我们认可的其他指定药店”，**但不包含“我们除外的药店或医疗器械供应商清单”中列明的药店或医疗器械供应商。**“我们认可的药店”指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店：(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2)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我们认可的医疗器械供应商”指具备相应类别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医疗器械供应商。我们保留对“我们认可的其他指定药店”和“我们除外的药店或医疗器械供应商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外购药品和外购医疗器械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我们认可的其他指定药店”和“我们除外的药店或医疗器械供应商清单”最新版本将在我们官方网站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¹⁶**处方：**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¹⁷**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⁸**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¹⁹**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利。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所适用的具体目录、适应症和用法用量，均以被保险人处方开具之日时的有效版本为准。最新版本将在我们官方网站和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见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每一保险期间内，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已经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的，则该保险期间内我们不再承担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2.5.2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附加险条款“2.5.1 一般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²⁰、基本医疗保险²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²²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²³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扣除其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及扣除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之后的余额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不超过 1 万元的部分，赔付比例 A 为 30%。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扣除其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及扣除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之后的余额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超过 1 万元的部分，赔付比例 A 为 10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2.6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条款“2.5.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2.7 责任免除

1.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赔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²⁰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²¹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²²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²³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²⁴，斗殴²⁵，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⁶；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⁹的机动车³⁰；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³¹、跳伞、攀岩³²、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³³、摔跤、武术比赛³⁴、特技表演³⁵、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
-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2) 性病、精神疾患³⁶、遗传性疾病³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⁸、职业病³⁹；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⁴⁰，但若属于“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

²⁴**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⁵**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²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³⁰**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³¹**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³²**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³³**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³⁴**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⁵**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³⁶**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³⁷**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³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³⁹**职业病**：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⁴⁰**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

疫缺陷病毒（HIV）感染⁴¹”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⁴²”，则不在此限；

(14) 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验眼配镜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⁴³**、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种植牙⁴⁴**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⁴⁵**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7)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8)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9) 除另有约定外，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痔疮、颈椎病、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睡眠呼吸障碍。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⁴⁶**。

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⁴¹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⁴²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⁴³矫形、矫形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组织移植或重建修复身体部位使人体恢复正常形态。

⁴⁴种植牙：指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支持、固定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

⁴⁵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⁴⁶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基因疗法**⁴⁷和本附加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⁴⁸造成的医疗费用；

(4)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⁴⁹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2.8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3.3.1	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为零。

⁴⁷**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⁴⁸**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移，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⁴⁹**人工器官**：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食道、人工血管、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肾、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 (4)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申请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还需提供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笺复印件及我们认可的药房的收费票据；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⁵⁰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形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应一次性支付该保险期间
-----	--------	--

⁵⁰**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¹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应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60 天内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天内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在上述 60 天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上述 6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或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在上述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4.3 保险费率调整

本附加险合同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合同，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可能会调整。

若我们调整了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率，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时，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费率标准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被保险人，我们不因单个被保险人身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异化费率调整政策。

4.3.1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若下列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产品的**赔付率**⁵²超过 85%，或赔付率高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减 10%时，我们可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1) 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2)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 (3) 本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4.3.2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首次保险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保险费

⁵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²**赔付率**：本附加险产品赔付率的计算以业务年度为基础。首个业务年度为本附加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后每个业务年度周期为一个会计年度。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率：赔付率=（本附加险产品核算期累计赔款金额+核算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核算期初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附加险产品核算期保费收入+核算期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核算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1）核算期：在进行第一次核算时，核算期为本附加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第三个业务年度末；以后每个核算期为一个业务年度；（2）上述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时间	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4.3.3	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费率调整时，本附加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 30%。
4.3.4	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将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办法、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公示满 30 日后我们方可执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
4.3.5	保险费率调整通知、投保人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会及时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可在当前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自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您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in 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或退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您失去保证续保权；

(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7.7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 (1) 健康咨询；
- (2) 就医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次数限制详见服务手册，您可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服务手册。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⁵³（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⁵⁴）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⁵⁵）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⁵⁶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

⁵³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⁵⁴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⁵⁵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⁵⁶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1.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
-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8.1.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癌前病变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
- 8.1.4 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⁵⁷IV 级，且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40%。
- 8.1.5 严重冠心病 冠心病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是指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导致心肌缺血、缺氧而引起的心脏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严重冠心病”包括以下疾病：
- (1) 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⁵⁷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b.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c.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d.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e.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f.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2)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费用

指被保险人为治疗冠心病，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手术造成的费用支出。

(3) 其他严重冠心病

其他严重冠心病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b.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冠心病”。

8.1.6 严重心肌病

严重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1)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35%；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2) 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50%；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心室舒张功能不全 III 级（二尖瓣口血流 E/A $\geq$ 2）；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 | | |
|--------|----------------------------|--|
| 8.1.7 |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 | 心脏瓣膜病变指因感染、黏液变性、退行性变、创伤等原因导致的心脏单个或多个瓣膜病变。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是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8.1.8 |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 |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创伤或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 8.1.9 |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又称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2)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50 次/分；
(3) 已进行永久性起搏器植入手术。 |
| 8.1.10 | 布鲁加达综合征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 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布鲁加达综合征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进行的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
| 8.1.11 |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 |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1) 胸骨正中切口；
(2) 双侧前胸切口；
(3)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以及非手术治疗方式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 |
| 8.1.12 |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

- 8.1.13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左心室室壁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室壁瘤切除手术。
- 8.1.1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
-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8.1.1 恶性肿瘤——重度”至“8.1.2 恶性肿瘤——轻度”所列特定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特定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特定疾病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保险计划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400 万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